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1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中心城市近期十大市政 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安康中心城市近期十大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安康中心城市近期十大市政重点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安康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市政府决定实施和推进汉调二黄文化园二期等一批市政重点项目工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生态宜居旅游城市目标，按照“突出核心、重心北移、提升江南、西进东延”发展思路，通过实施和推进一批关乎民生的重点市政工程，优化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和提升城市品位，塑造中心城市新形象。

二、建设任务

（一）年内计划开工项目

1. 汉调二黄文化园二期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是汉调二黄文化园一期工程的延续，也是振兴汉剧的重要项目，占地约 70 亩，具备施工条件用地 25 亩。主要内容包括：广场、戏楼、浮雕、传习所、艺术长廊、多功能剧场等，估算总投资 1.23 亿元。

进度要求：11 月开标，12 月开工建设。

工作机构：成立汉调二黄文化园二期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局长廖良成任组长，市房管局局长张晓强、汉滨区政府副区长李建飞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2. 江滩公园入口广场工程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东坝防洪堤与老城防洪堤交界处，东西长约 638 米，南北宽约 136 米，广场总用地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汉江文化主题走廊、观景平台、生态休闲健身绿化带等，估算总投资 1900 万元。

进度要求：10 月底发布招标公告，11 月底开标，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龙舟节前建成。

工作机构：成立江滩公园入口广场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局长廖良成任组长，市住建局副局长段平安、市东坝办副主任马晓荣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3. 汉江龙舟文化园景观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对西起上河街入口，东至汉江一桥南桥头下，长约 650 米，宽约 58 米，占地 4.5 万平方米的上河街实行整体景观提升改造。改造后的汉江龙舟文化园将成为安康龙舟竞渡观演、市民休闲娱乐、滨江旅游观光的“龙舟”文化主题公园。主要内容包括：改造龙舟演艺广场、龙舟看台，完善龙舟文化街区建设，提升园区绿化景观、亮化等，估算总投资 2560 万元。

进度要求：10 月底发布招标公告，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龙舟节前完成主会场建设，“10.1”完成全部提升改造。

工作机构：成立汉江龙舟文化园景观改造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段平安任组长，市住建局园林绿化处副主任陈安成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4. 金州广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按照全民休闲健身广场的功能定位对金州广场进行改造提升,增加篮球、羽毛球、乒乓球、门球、儿童游乐等大众健身设施,对现有绿化、灯光景观、营业用房、公厕、环卫设施、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建成集市民休闲、健身、集会功能为一体的体育广场,估算总投资 600 万元。

进度要求:10 月底发布招标公告,11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4 年春节前建成投入使用。

工作机构:成立金州广场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段平安任组长,市住建局园林绿化处副主任陈安成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5. 安康城区马坎什字及中心广场什字人行天桥工程

项目概况:马坎什字人行天桥为内凹式八边形,天桥总长 168 米,桥面宽 4 米;中心广场什字人行天桥为内凹与外凸相结合的八边形,天桥总长 160 米,桥面宽 3.5 米。主要包括:主梁、梯道、照明、交通信号灯、管线迁移等,估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进度要求:2014 年春节前全面竣工并交付使用。

工作机构:成立马坎什字及中心广场什字人行天桥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何向发任组长,市政设施管理处副处长屈明平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6. 兴康门工程

项目概况:位于兴安西路与西内环路丁字口,在原有河堤上新建高 14.8 米的一仿清式 2 层歇山建筑,设置防洪闸门,城洞

为三孔，分别宽 3.9 米、10 米、3.9 米，城楼主体面阔 5 间，进深 3 间，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 780 万元。

进度要求：2014 年龙舟节前建成。

工作机构：成立兴康门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段平安任组长，市水利局总工周增堂任防洪安全技术总监，市住建局市政设施管理处副主任屈明平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总监，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7. 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工程

项目概况：工程南起大桥路水电大厦-生产资料公司，北至汉江公园-桥下堤岸，东起九尊堂-区外贸局，西至教场北巷。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地下通道、防洪闸门改造、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照明、环卫设施、管线迁移等工程，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

进度要求：11 月初发布招标公告，12 月底开工，2014 年 5 月底前建成。

工作机构：成立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何向发任组长，市住建局市政设施管理处党总支副书记纪安庆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及相关部门抽调。

（二）已开工需加快推进项目

1. 南环东路工程

项目概况：全长 2150 米，宽 30 米，涉及 2 个行政村、8 个村民小组、拆迁 51 户、征收土地 613 亩，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目前西段 600 米、东段 800 米已建成使用，由于木竹

桥村三组征地拆迁问题，致使 227 亩（道路用地 32 亩、安置用地 42 亩、质押用地 153 亩）土地未征收、18 户居民（涉及拆迁建筑面积 5837 平方米）未拆迁，导致建设受阻。

进度要求：一是市统征中心、汉滨区政府 11 月底前完成 32 亩道路建设用地和 42 亩安置用地征迁任务，12 月启动 153 亩质押用地征迁工作。二是汉滨区政府完善安置社区建设报批相关手续，启动室外工程设计及建筑单体设计，12 月底启动“三通一平”工程建设，尽快落实安置社区建设用地。三是工程指挥部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倒排工期，上足人力机械，确保 2014 年春节前主路基全线贯通。

工作机构：成立南环东路工程建设征收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汉滨区政府区长王孝成任组长，副区长李建飞任责任副组长，汉滨公安分局局长邱祖满、区检察院检察长唐奇、区法院院长邬一波、区征收办主任史洪安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围绕征迁工作分别成立纪检专案、政策宣传、法律顾问三个工作组，配合汉滨区同步开展工作。

2. 兴安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兴安公园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116 亩，规划用地面积 7.7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北大门仿古建筑、地下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书画展厅、汉水文化展厅、凉亭、水乡映月、人工湖、绿地景观、老年门球场等重点设施，计划总投资 2 亿元。改造后将新增绿地面积 4653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75%。

进度要求：10月底完成公园主要部位绿化工程，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公园改造二期工程主体建设，12月1日至1月20日完成公园改造二期工程装饰及扫尾工程，2014年春节前面向市民开放。

工作机构：成立兴安公园改造工程项目组，汉滨区政府副区长李建飞任组长，汉滨区建设局局长王衍柏任副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区发改、监察、公安等部门抽调。

3. 西城阁工程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滨江大道与中渡路什字（原西城遗址），层高55.99米，建筑面积8900平方米，为地下二层、地上七层仿秦汉风格古建筑，主体工程概算投资3600万元，目前已进行主体地上7层施工。

进度要求：11月5日主体封顶，12月10日外架全部落架，2014年1月18日室外铺装完成，2014年春节前完成主体工程和亮化工程。

工作机构：成立西城阁工程项目组，市住建局副局长段平安任组长，项目组人员从市住建局抽调。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安康中心城市近期十大市政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衔接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市发改委：负责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立项报建、招投标等前期

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及竣工验收。

市规划局：负责工程建设规划审批、质量安全监管及加快完善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规划、防洪闸门改造方案、景观规划设计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投资评审及建设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市国土局（统征中心）：负责南环东路、汉调二黄园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审批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金州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现有设施的迁移及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东坝办）：负责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兴康门、龙舟文化园改造涉及的防洪闸门提升改造技术指导、报批及协调工作。市东坝办负责配合做好江滩公园入口广场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汉滨区政府：负责项目施工期间外部环境保障工作及承担的相关拆迁建设任务。

汉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工程建设期间交通保畅工作，配合做好道路交通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

汉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施工渣土清运和依法管理工作，并做好施工范围内环卫设施迁移工作。

供电、通讯、广电网络、自来水公司：负责各工程建设期间给水、强弱电管线迁移及配套建设工作。

（二）强化组织保障。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的

工作机制，即每个项目都要明确一名包抓领导，组成 3-5 人以上项目建设班子，制定一套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严格工程管理。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市政、园林、水利等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管理，严控质量安全、工期进度、项目投资，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倒排施工工期，细化工作内容，确保工程高质量按期完工。

（四）确保资金拨付。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配套资金计划安排，切实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市住建局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五）广泛宣传动员。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深入宣传中心城市市政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赢得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市区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要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积极营造中心城市市政重点项目良好建设氛围。

（六）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时间节点加强对各个项目建设的跟踪督查和检查，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各新闻媒体要对公开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跟踪报道，广泛接受市民监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